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X-采-2021086



ZHENGJI CONSULT
正济咨询

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程序.....	1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七、授予合同.....	21
八、其他事项.....	22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8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目 录.....	40
一、磋商声明.....	41
二、报价部分.....	43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43
（二）报价明细表.....	4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5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五、响应承诺函.....	47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8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9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1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53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4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59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59
（二）产品说明资料.....	60
（三）项目建设方案.....	61
（四）综合及售后部分.....	62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3
最后报价一览表.....	64
第五章 项目要求.....	65
项目内容及要求.....	66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8
评审办法前附表.....	89
评审办法.....	9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ZJZX-采-2021086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1150000.00	115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内容	项目简要技术要求
/	HRP 管理系统	<p>将综合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已有信息系统的资源，在医院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创建规范的财务管理系统，可管控的全面成本核算体系，使医院的各条主线业务管理和整体实力管理实现可跟踪、可监察，全面实现管理的可视化，消灭管理的盲区和死角，消灭管理上的漏洞，全面提升医院的整体效率、效益</p> <p>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模块上线，其中财务、预算、报销、资产模块需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线；</p> <p>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其中第一年提供 SPS 标准化服务，在此期间凡标准产品范围内若模块内增加内容，需无偿配合安装，后两年提供本地支持服务。</p>

（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5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27日至2021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将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电子扫描件资料**发送至邮箱：hn_zjzx@163.com**，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采购文件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相关信息后，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4.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注：磋商文件支付账户信息（转账须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及项目简要名称）：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济管发统〔2020〕199 号文件、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防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原则上可委派一名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凡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应自觉接受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拒绝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参与磋商活动，如有必要将在工作人员的安

排下采用线上的方式进行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

联系人：朱文敏

联系方式：0391-69655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王铎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铎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26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JZX-采-2021086	
报名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印章）： 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电子扫描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p> <p>地址：济源市济水大街中段</p> <p>联系人：朱文敏</p> <p>联系方式：0391-6965589</p>
2	<p>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王铎</p> <p>联系电话：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ZJZX-采-2021086</p> <p>采购项目包预算价：1150000.00 元</p> <p>项目内容：HRP 管理系统采购一套（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p>
4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5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p>



	<p>(2016) 125 号) 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注: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 磋商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p>响应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中包含软件开发费、软件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质保期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 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3.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至正常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5. 中标后, 中标人所填写的总价、单价、数量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方案调整而变动,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6.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应编制首次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7.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p>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一份。</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5:00 时（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p>密封及标识：</p> <p>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包装。</p> <p>2. 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电子版</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购人：济源市妇幼保健院</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p> <p>_____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p>
14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成交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17	<p>建设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p> <p>1.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模块上线，其中财务、预算、报销、资产模块需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线</p> <p>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其中第一年提供 SPS 标准化服务，在此期间凡标准产品范围内若模块内增加内容，需无偿配合安装，后两年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19	<p>付款方式：</p> <p>1.预付款：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首期款。</p> <p>2.进度款一：采购人应于软、硬件产品进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进度款二：采购人应于项目系统验收报告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p> <p>4.质保金：产品验收完毕且使用满一个自然年度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20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前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

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声明

二、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三）项目建设方案

（四）综合及售后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一览表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 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软件开发费、软件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质保期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12.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12.3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至正常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5 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总价、单价、数量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方案调整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2.6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12.7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另附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16.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响应文件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程序

20.竞争性磋商会议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会议（线上），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0.1 磋商会议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监督人代表等有关领导；
- (4) 采购代理机构登录采购人指定邮箱下载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并电话联系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获取解密密码；
- (5)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3. 磋商

2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3.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7.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9.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

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有关规定备案（如需）。

30.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1.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2.5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联系邮箱：hn_zjzx@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纪律与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5.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 政策功能

36.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6.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6.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6.7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6.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名称）的（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安装调试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或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始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2.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供货进行检查和验收, 有义务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供货,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供货事宜, 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本项目_____（可/不可）分包，分包范围：_____。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特别说明：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可参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可参照此合同范本协商一致后签订，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_____元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声明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三) 项目建设方案

(四) 综合及售后部分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ZJZX-采-2021086 的 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元（大写）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2、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5、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X-采-2021086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售后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其中第一年提供 SPS 标准化服务，在此期间凡标准产品范围内若模块内增加内容，需无偿配合安装，后两年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模块上线，其中财务、预算、报销、资产模块需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线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 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 供应商认为其所响应产品或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X-采-202108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是/否)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符合行业规定及规范）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
- （2）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综合部分及售后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参数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主要设备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提供软件功能介绍资料（截图、彩页或其他材料等说明资料）；

（2）配套硬件参数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方网页资料等）。

（3）供应商所响应的 HRP 管理系统需与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原有信息管理系统（HIS）无缝对接，且必须配合院方 HIS 系统的接口对接工作，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所响应的 HRP 管理系统需对医院目前及未来的系统开放标准化接口，且必须配合院方集成平台的接口对接工作，需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三）项目建设方案

（供应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包含①项目组织架构；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重点难点分析；④进度计划；⑤质量控制；⑥数据安全保障；⑦协助数据处理等内容。）

（四）综合及售后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综合部分

1.1 服务团队

1.2 业绩

2.售后部分

2.1 产品持续扩展能力（附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售后服务方案

2.3 售后服务承诺

2.4 人员培训方案

2.5 其他优惠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妇幼保健院 HRP 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X-采-2021086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售后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质保期	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其中第一年提供 SPS 标准化服务，在此期间凡标准产品范围内若模块内增加内容，需无偿配合安装，后两年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建设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模块上线，其中财务、预算、报销、资产模块需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线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最后报价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报价要求的有关规定。

2.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手印）：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小写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0	1000	10000
大写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HRP 管理系统采购一套、配套硬件及售后服务

二、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p>将综合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已有信息系统的资源，在医院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创建规范的财务管理系统，可管控的全面成本核算体系，使医院的各条主线业务管理和整体实力管理实现可跟踪、可监察，全面实现管理的可视化，消灭管理的盲区和死角，消灭管理上的漏洞，全面提升医院的整体效率、效益。</p> <p>（1）建立医疗业务集成接口作为 HRP 医疗数据基础。</p> <p>HRP 要与医院内部已经存在的各项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紧密互联、数据共享，完成各种业务信息的交互。HRP 项目中的基础数据字典需与医院其他系统的基础数据字典保持一致，以便进行统计与分析。HRP 所需要的基础数据主要从 HIS 系统中提取：与单位绩效和人员绩效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科教等医疗业务数据；与财务系统密切相关的医疗费用数据；与医疗物资系统相关的药品、医疗消耗品以及医疗设备使用数据。由于各种原因，HIS 中产生的医疗费用数据或其他的业务数据，所存储的格式或许与现 HRP 中的数据格式不一致，在数据集成过程中必须做“转结”处理后才能进入 HRP 系统。</p> <p>（2）建立医院全成本核算体系</p> <p>成本核算是财政预算补偿卫生事业经费、确定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依据，也是综合反映医院质量管理和经济管理</p>



		<p>决策水平的指标之一。要通过建立合理的成本核算模式设计，实现业务数据的自动采集和相关成本项目的科学分配，及时反映医院各部门、各业务单元的真实成本，并逐步实现项目、病种、诊次和床日成本核算。</p> <p>(3) 建立可实时监管的医院收支财务核算管理体系</p> <p>医院财务管理的目的，就是提高医院的经费管理效益，更好的弥补医院经费不足，促进医院各项建设的发展。财务部门在医院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其基础业务是处理凭证，包括录入凭证、复核凭证等。在月末（或年末）将自动结转来自门诊模块、住院处模块、工资模块、固定资产模块等的业务数据，生成凭证并记录总账，清理往来业务和完成银行对账。同时生成各种报表上报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报表统计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分配制度，改善管理策略。其日常工作包括住院医疗、科研、教学、行政、后勤等部门及附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的核算、账务处理等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工作。</p> <p>(4) 建立全方位的资产管理体系</p> <p>使医院资产管理从过去的粗放式管理过渡到精细化管理，实现固定资产从购入、使用、盘点、维护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做到固定资产的实时有效监管。</p> <p>(5) 建立有效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p> <p>全面预算管理是医院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医院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具有计划、控制、分析、考核等功能的管理系统。科学编制及有效执行预算，对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化解医院运营风险具有重大意义。</p> <p>(6) 建立全流程的费用管理体系</p> <p>全流程的费用管理体系是完善医院费用管理的重要系统，满足医院日常费用报销的要求。在报销方面可以实现医院员工从申请、交易、报销、审批、核算、报告完整费用闭环，面向全员应用，为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创</p>
--	--	--

		<p>造财务新价值。要具备票据 OCR 识别和发票的查重验伪功能。</p> <p>HRP 系统具体功能模块</p> <p>系统至少由以下几个模块组成：</p> <p>财务核算、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科室成本核算、网上报销管理等模块组成。</p>
<p>2</p>	<p>总体要求及 技术规格</p>	<p>2.1 总体要求：</p> <p>总体要求为：“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适度超前，实用优先”。建立一个以财务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核心，成本控制为抓手，能够满足医院集团化运营（涵盖分院管理），使其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医院的管理、临床服务、科研、教学和决策提供相关的、有价值的的数据，帮助医院建立其成本和效率优势。</p> <p>2.1.1 标准化、规范化</p> <p>标准化是支撑医院信息系统的重要手段，遵循卫生部《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p> <p>符合政策要求：</p> <p>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p> <p>国卫财务发〔2020〕30号《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通知》</p> <p>国卫财务发〔2020〕31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p> <p>国卫医资源便函〔2020〕128号《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p> <p>国卫财务发〔2021〕4号《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p> <p>2.1.2 关键技术路线</p> <p>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要采用主流最新技术手段，例如基于大型关系型数据库平台，采用 PB、JAVA、C#、.NET、</p>



		<p>XML 等技术；层次结构，基于 C/S/S 模式的混合结构，在特定的部分采用多层 B/S 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业务层、数据库访问层分开；独立于特定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支持各种类型的数据库系统；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支持消息服务；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支持集群和失效转移，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不得以物理电子狗等方式对用户进行功能性和数量性限制。</p> <p>2.1.3 适用性原则</p> <p>系统各功能部分可按照医院信息系统要求采用不同级别模块组合，每种组合都可以解决医院信息系统中一类问题。各个部分既可以单独运行也可相互配合使用，保证医院信息系统的“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减少医院的投资压力，满足医院其他系统与本系统的相互关联，并预置接口。</p> <p>2.1.4 应用技术培训</p> <p>在系统实施的初期，通过在医院搭建的模拟环境对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建成后，能否做到方便实用，达到预期的效果，用户应用技术培训是关键，公司提供的培训教材，包括快速入门、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等，每一个应用系统有完整的在线帮助，提供咨询热线，分期分批组织教学实习，做好系统管理人员、科室使用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的应用技术培训工作，确保系统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p> <p>2.2 技术平台：</p> <p>开发工具：.NET 平台或 Power Builder 或 Delphi 或 Visual C++或 Java。</p> <p>数据库平台：Oracle 或 SQL Server；</p> <p>服务器操作系统：UNIX 或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2008 或以上版本；</p> <p>客户端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7/10 或以上版本；</p>
--	--	---



		<p>跨平台系统设计，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平台，将来能扩容到 AIX、HP-UX、Linux 等操作系统；</p> <p>开放的技术平台，支持 Web Services, Java and .NET；</p> <p>多数据源支持能力：关系型数据库系统、平面的数据文件（普通文本文件，Excel 文件）、以及通过 ODBC 访问的数据源；</p> <p>未来扩展能力：数据可以直接在服务器内存中运算，支持行存储与列存储，快速便捷创建实时业务视图，可访问的实时业务分析结果；</p>
		<p>2.3 应用平台：</p> <p>应用平台是支撑高端应用产品的统一开发、运行、管理平台，致力于为医院构建先进的、开放的云计算应用平台，提供建模、开发、集成、运行、管理一体化的 IT 解决方案。</p> <p>应用平台主要包括以下部分：</p> <p>1.组织建模平台：建模平台包含医院结构与管控建模、组织建模、流程建模、服务建模、业务对象建模、应用组装与发布、特定领域的平台建模、用户与角色建模。</p> <p>2.集成平台：支持分布式数据传输与数据交换，实现同构或异构系统间的应用整合。</p> <p>3.报表平台：报表平台定位为平台提供报表分析服务功能，可支撑医院管理平台集成分析能力。</p>
		<p>2.4 开发平台</p> <p>低代码或无代码开发平台，提供开发配置工具，完成二次开发成果的装配，实现应用扩展；提供实施配置工具，实现应用增强和客户化定制</p>
		<p>2.5 技术要求：</p>

		<p>2.5.1 标准化 遵循卫生部《全国卫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p> <p>2.5.2 平台化 系统核心平台由多个模块组成, 根据用户需要科学合理选择/组合不同模块; 支持多种主流开发和应用平台;</p> <p>2.5.3 智能化 支持多维条码、手持 PDA、无线移动 PC、手机端等智能设备的相关指定部分;</p> <p>2.5.4 集成化 可集成不同厂家的质量控制系统、专家知识库系统;</p> <p>2.5.5 先进性 数据结构设计合理, 三层架构和二层结构相结合; 支持二次接口开发, 数据转储; 完善的后台安装与维护工具; 系统采用平台化开发模式或者支持其他自主开发, 可以由医院在平台上做二次开发, 并方便的挂接到运营管理系统;</p> <p>2.5.6 一致性 保证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提取、应用的一致性; 信息在发生地一次性录入或采集, 所有对该信息有需求的平台可多次重复、不同级别应用;</p> <p>2.5.7 实用性</p>
--	--	---



	<p>符合中国人操作和使用习惯；自主知识产权，系统性价比较高；</p> <p>满足医院信息管理的需要；整体设计、分步实施，平滑升级、无缝联接；</p> <p>开放式系统设计，便于医院维护，避免重复投资。</p> <p>2.5.8 安全性</p> <p>采用数据库级用户权限和应用程序级运行权限的双重控制机制；提供统一用户管理手段；通过数据库系统的数据安全机制，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p> <p>2.5.9 稳定性</p> <p>系统作为医院信息化系统中的关键业务系统之一，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将关系到整个医院经营管理日常工作，因此系统必须支持在高并发大数据量情况下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p> <p>2.5.10 可继承性</p> <p>系统具有较强的可继承性，包括应用系统的可继承性及数据的可继承性，方便的在现有系统基础上扩充子系统，并实现各子系统之间的无缝集成，以满足医院未来发展的要求；</p> <p>2.3.11 可维护性、可升级性</p> <p>系统采用结构化、层次化设计结构，使系统易于维护和升级，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并保证各版本之间具有良好的兼容性，不会因为系统中某些模块的改变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软件尽可能做到“零”维护，同时实现简便易操作的远程维护。</p> <p>通过建设上述系统平台，保证医院信息系统，在纵向支持从业务层、知识层到决策层等不同深度的应用；在横向支持从临床、经济、管理、教学、科研、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对外接口等不同方面的应用；从内容上涵盖了</p>
--	--

		对医院全部的门诊、急诊、住院、医技、后勤、管理等业务部门的应用支持。
3	HRP 项目建设目标	<p>通过整合医院各种信息资源和构建医院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全成本核算分析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销管理信息系统，使医院在运营、财务、预算、成本、物资、固定资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及信息资源整合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全面实现医院“人财物”管理的可视化、精细化。推动医院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总体目标是通过实施 HRP，引入现代医院管理的思想和理念，在管理上至少以下方面得到提升：</p> <p>（1）在财务管理方面，满足新会计制度全部要求，通过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核算口径统一管控，确保对医院经济活动的集中监控、财务信息真实可比。通过财务系统与各自 HIS 等业务系统间的数据整合、共享，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p> <p>（2）在成本管理方面，构建医院完整的核算、控制、考核体系，实现医院全成本核算，实时、有效地监控科室成本及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医院运营成本。</p> <p>（3）在资产管理方面，实现固定资产预算、审批、采购、验收、使用、折旧等方面的管理。</p> <p>（4）在预算控制方面，实现医院业务、收支全过程可控，统一预算管理体系，有效贯彻医院总体规划，确保运营目标的实现。</p> <p>（5）在网上报销方面可以实现医院员工从申请、交易、报销、审批、支付、核算、报告完整费用闭环，面向全员应用，为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创造财务新价值。要具备票据 OCR 识别和发票的查重验伪功能。</p>
4	HRP 系统模块功能详细描述	<p>（一）财务管理系统</p> <p>1、财务核算系统</p> <p>（1）满足财务日常的账务处理要求：期初录入、基础资料、凭证填制、出纳签字、会计确认、凭证审核、记账、</p>

		<p>对账、结账、反结账、明细账、总账、辅助账、备查账、报表、查询等功能。系统能够满足财务成本一体化管理模式，在处理会计凭证时，同时按照国家成本核算口径及院内奖金核算口径进行成本数据的归集，多院区账务处理，总院能控制一、二及科目的规范使用。</p> <p>(2) 由用户根据自己的需要建立财务应用环境，设置适合本医院实际需要的专用模块。可自定义科目代码长度、科目级次。根据需要增加、删除或修改会计科目或选取行业标准会计科目。可自定义凭证类别、凭证格式，凭证追溯功能。</p> <p>(3) 提供丰富的凭证录入功能。支持凭证录入时指定现金流量项目，可自定义转账，可满足至少 5 人（含）同时在线制单，支持凭证整理功能。加强与业务系统和其他模块的协同实现自动制单，包括 HIS 系统中的收入数据、成本数据，固定资产系统中的资产折旧、报废数据，物资系统中的出入库数据，薪资系统中的人力成本数据，绩效分配系统中的绩效分配数据，网上报销的支出报销数据等，可定时自动生成凭证（数据库级接口集成）。</p> <p>(4) 提供多种查询方式。支持跨年度查询，也可以选择年度分段查询。完善查询权限，可按操作员权限自动过滤数据。可自定义在查询结果中显示的字段。制单时可查科目和辅助项目余额，提供明细账、总账、凭证、原始单据联查功能。</p> <p>(5) 提供丰富的报表功能。既有根据医院会计制度预置的相关会计报表，又有可自定义编辑、自动取数的自定义报表，可以从 HRP 的各业务系统自主选择取数，生成有固定样式的电子报表。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报表样式。按照 2019 年政府会计制度的规范要求，支持平行记账。预置标准的财务会计科目和预算会计科目，支持在同一个凭证中处理财务凭证和预算凭证。</p> <p>支持凭证处理过程中的财务预算差异校验、现金流量校验等。系统支持差异项智能指定，一键完成所有凭证差异</p>
--	--	--



		<p>项的自动指定，无需手工指定差异项，并自动生成符合新制度要求的差异项报表。</p> <p>提供对凭证及账表跨年度查询功能，同时可自定义账表的格式和可自定义查询条件。</p> <p>支持按照医院的业务，定义财务凭证的入账规则，并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凭证，实现自动生成的凭证反查业务明细。</p> <p>（6）报表管理。系统能自动出具政府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预算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等。能够根据常用的报表取数公式，直接获取账务中的数据。取数公式满足新制度中要求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取数要求，可按医院要求进行个性化报表的自定义。</p> <p>能按照财务会计科目体系和预算会计科目体系提供两套丰富的账册报表。</p> <p>（7）提供出纳管理功能。满足出纳日常管理功能，支持现金、银行日记账及支票、票据等动态追踪管理，支持银行对账单的导入和银行自动对账并生成会计凭证，支持根据会计凭证内容（往来单位、金额等）进行多家银行的支票、进账单等银行单据的单张或集中打印。</p> <p>（8）建立与原财务核算系统一致的单机版核算系统，提供历史数据的查询。</p>
		<p>（二）资产管理系统</p> <p>1、基本功能</p> <p>实现资产实物与账务两方面的管理，处理各种资产变动业务，包括部门转移、使用状况变动、使用年限调整、折旧方法调整、自动计提折旧等。提供多层次、多维度、可自定义的资产管理报表。乙方设置甲方需要的报表。</p> <p>2、支持资产的“预算—登记—变动—维护—盘点—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详细记录资产的变动轨迹，责任到人。</p> <p>固定资产卡片基础数据能够批量化导入，后期系统升级实现平滑升级迁移，并满足《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p>



	<p>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改革相关文件对医院固定产折旧方式，折旧年限等新要求，深度满足政府会计制度改革要求。</p> <p>可对多种资金来源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单一资金来源或多种资金来源组合的分科室部门、分资产类别管理。</p> <p>系统支持根据多种资金来源比例登记固定资产原值、按比例分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确保不同资金来源的固定资产核算管理的清晰完整。</p> <p>支持按照不同资金来源登记资产原值信息，并能够按照资金的来源进行折旧，生成按照新制度要求的会计凭证，提高资产折旧效率。</p> <p>支持建立固定资产总账、资产二级明细账和资产台账及其资产卡片，实现资产的“三账一卡”管理。</p> <p>支持资产的多种变动操作，比如资产的人员变动、部门变动、地点变动、单位变动、价值变动等操作，支持综合变动和批量变动操作。</p> <p>支持多种资产增加、内部调整、减少等变动的定义方式，并且这些变动完全与财务处理同步，保证资产的实际与资产的账面处理严格一致，明确资产的状态和责任人。</p> <p>支持资产条形码的管理，能够对资产编码和资产条码关键字段进行自定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包括条码打印机和扫码枪）。</p> <p>3、提供“固定资产卡片联查图片”功能，在固定资产卡片中数码相机生成的资产图片，以便管理得更具体、更直观；支持对固定资产生命周期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说明书、合同等文档关键信息录入及影印件进行管理。</p> <p>4、折旧处理。支持面向财务的分资金来源的固定资产折旧，面向全成本核算的分核算单元的固定资产折旧，面向部门绩效考核（奖金核算）的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是否折旧等与国家财务制度可能不同）。实现固定资</p>
--	--



		<p>产多部门使用、折旧多部门分摊的处理功能。</p> <p>保证折旧成本的准确，资产折旧、维修等财务信息与财务成本核算系统紧密集成，自动生成财务成本凭证；</p> <p>5、实现与财政部门专用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一致，减少重复工作。</p> <p>6、支持资产盘点管理，能够按照盘点计划或医院需求生成盘点表，并根据位置、部门等拆成不同的盘点单，盘点完成后能够对有差异的信息进行核对和调整。最终盘点数据审核通过后，能够自动生成盘盈和盘亏、差异调整等单据，支持数据导出功能；</p> <p>7、资产管理系统由供应商协助比对数据（比对财政数据和财务软件数据），进行导入，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完成固定资产初始化数据，保证数据的一致性。</p>
		<p>（三）预算管理系统</p> <p>1、搭建预算体系：建立预算项目，提供预算项目分类的维护功能，设置预算表格和预算模板。</p> <p>2、预算申报和编制：支持基于临床科室业务工作计划、工作量的预算编制结果生成财务预算；支持职能科室根据各自职能的划分，按类别归口编制相应的预算。预算对象落实到每个职能科室、业务科室和核算单元，实现全院所有科室的预算管理。预算内容包括收支、项目、科研预算等医院所有经济活动。预算表的数据生成提供三种途径：公式自动取数、从 EXCEL 导入预算数据和手工录入预算数。系统根据预算项目按照业务需要指定给不同的编制科室。根据医院业务定义不同的预算论证内容及流程。</p> <p>3、预算审批：提交过来的预算可以进行批量审批与批量审批取消。将审批不通过的信息传递给相关负责人。可以按不同条件选择个预算审批流程由谁审批，也可以决定审批几个环节。</p> <p>4、预算调整：在预算发布之后由于医院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要对预算进行调整调整。首先填制预算调整</p>



	<p>申请单，经上级审批下发后生效。医院以调整后的预算进行控制。</p> <p>5、预算控制：制定预算控制对象与控制规则，支持预算控制到固定资产配置、物资请购、物资采购、费用报销等所有支出项目，支持对医院资源进行合理分配以及资源消耗（人员编制、资金支出）的事前管控和过程管控；并对超预算事件进行审批。提供预算执行数据和预算控制数据到业务执行明细数据和业务单据的追踪。</p> <p>实现预算按照不同维度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预算类型、预算指标、预算号、预算科室等；与预警平台结合提供预警控制功能，通过用户的设置，可以在超预算之前提供预警信息，以提醒责任人加强预算控制。</p> <p>支持预算管理部门定义每一类预算的执行路径，如在合同系统内执行、在报销系统内执行等。</p> <p>6、预算分析：实现预算的有效分析，及时分析预算的执行结果，提前预测预算可能出现的问题；对每个科室、每个项目的预算进行分析，科室（项目组）可以掌控本科室的预算执行情况并进行及时分析。支持即时的集团级、院区级、科室级、项目级的初始预算、追加预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查询、分析，提供与预算执行差异分析、与现金流量差异分析、与资产负债差异分析、进度分析和差额分析。</p> <p>7、预算权限管理：提供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环节、预算控制环节的权限设置和控制，并且实现预算的有效分析，及时分析预算的执行结果，提前预测预算可能出现的问题；对每个科室、每个项目的预算进行分析，科室（项目组）可以掌控本科室的预算执行情况并进行及时分析。支持即时的院区级、科室级、项目级的初始预算、追加预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查询、分析。</p> <p>8、预算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高度集成，预算系统可以从财务核算系统根据预算指标取预算执行数，并通过预算系统做预算金额的刚性控制和柔性控制。预算执行数超过预算填报金额则需调整预算。</p> <p>9、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对三年内预算数据进行整理。</p>
--	--



		<p>(四) 全成本核算系统</p> <p>建立医院全成本核算体系，全面支持新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及“三甲”医院评审标准对成本核算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医院、科室、病种、项目组提供医疗服务的成本，准确找到科室的成本控制点，从而有效降低医疗运行成本。</p> <p>1、基本要求</p> <p>必须全面支持最新《政府会计制度》、《医院财务制度》及卫生部《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全成本核算要求，遵循财务会计与责任会计体系的有机结合，建立基于全院所有核算单元的全成本核算、控制和计划体系。提供成本核算单元、成本分类、成本项目、收入项目、收费类别、收费项目、内部服务项目、分摊规则、参数值等基础信息进行维护的功能，支持科室成本、床日成本（要求做到）、诊次成本的归集与分摊。能够进行制度所定义的医疗成本核算、医疗全成本核算及医院全成本核算。</p> <p>2、数据采集</p> <p>提供集成平台，实现 HRP 与现有系统无缝对接。通过成熟可靠的接口技术，提供从前台 HIS 及病案等业务系统、物流系统、固定资产系统、人力资源系统、财务核算系统以及 Excel\Access\XML 文件等直接获取各部门收入、成本、工作量、服务量、执行收入、部门房屋面积、人员数量、排班考勤等数据的功能。在数据获取过程中，系统将对数据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业务逻辑关联进行自动校验，保证会计核算系统与成本系统数据的即时一致性，并给出不一致情况下的明确警示。</p> <p>3、成本分摊</p> <p>支持自定义核算科室（责任中心）分类，满足各类成本在不同级次的科室间进行分项、逐级、分步自动的分摊。</p>
--	--	---

		<p>系统可以自定义多类公共成本分摊模板，分摊参数可以事先定义，公共成本分摊完后可以自动生成会计凭证。自定义成本分摊级次及分摊流程，可按照科室分类定义分摊顺序，也可按照单独或指定的核算单元提取数据源并分摊到指定的科室或科室类别上。</p> <p>提供成本建模平台，实现定向、不定级分摊、交互分摊等多种分摊模型。新增核算科室进行分摊定向关系设置时能够实现单科室批量设置。自定义各类成本项目在不同级次的分摊参数（收支配比、收入比例、执行收入比例、工作量、服务量、人员、面积等），支持单科室不同成本项目采用不同参数进行分摊，支持同一成本项目在不同级次上采用不同参数进行分摊。保证成本报表的勾稽平衡，系统能自动正确处理分摊过程中的尾差，确保月报、季报、半年报及年报中各类成本及合计数不存在由尾差所引起的与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差异。</p> <p>4、成本报表</p> <p>能够提供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三个层面下的各个科室直接成本表、临床科室全成本表、临床科室全成本构成表等及其医院内部管理需要的个性化报表。能够进行直接成本的穿透查询，通过联动一体的 HRP 系统，能够追踪到成本产生的源头。能够进行成本分摊数据的正向、逆向追踪到最明细，确保成本分摊过程的可追溯性。</p> <p>5、成本分析（本、量、利分析）</p> <p>满足医院“收入分析”、“成本分析”、“效益分析”等的要求，可根据各核算单元成本的组成元素、来源、成本对象（科室、床日、诊次）等进行因素、趋势、结构、同比、量本利等全方位的灵活多样的成本分析，能够反映本期成本与上期成本、上年同期成本、预算成本、年平均成本的差异分析，及时揭示成本的变化趋势及变动的因素，以把握成本变动规律，提高成本效率。支持科室、诊次、床日及关键设备收入成本收益分析等。</p>
--	--	---



		<p>6、成本分析报表可图形化展示，可同步至手机 APP 供领导查询，通过分析找到成本控制关键点，形成分析报告，为管理者提供分析决策、控制的信息。</p> <p>(五) 网上报销</p> <p>1.支持共享服务作业平台功能，费用管理单据可支持 workflow，使共享服务中心能够审核费用管理的单据。支持 workflow 的单据包括费用申请单、预提单、借款单、报销单（含还款单）等。支持自定义报销流程。</p> <p>2.全员报销模式：手机报销为采购方提供不少于 100 人的客户端；员工登录移动端或 PC 端发起报销或审批业务。</p> <p>3.代理报销模式：</p> <p>(1) 全体员工通过办公助理登录系统发起报销业务</p> <p>(2) 支持员工在移动端随时委托别人进行代理报销业务</p> <p>(3) 支持同行场景</p> <p>(4) 支持代理预定</p> <p>(5) 支持扫描仪批量导入发票生成报销单</p> <p>4.支持报销单位与费用承担单位不同的业务模式。</p> <p>5.预算系统与报销系统打通，支持费用计划对报销的控制。</p> <p>6.支持借款、报销到支付、核算的费用管理流程：借款->报销、还款->出纳结算->编制会计凭证。</p> <p>7.多付款对象：支持对供应商的付款、对企业员工的付款。</p> <p>8.多种支付方式：通过网银支付、出纳手工支付、委托结算中心支付。</p>
--	--	--

	<p>9.多种报销审批方式：PC 端审批、手机移动审批。</p> <p>10.预置多种费用报销单据：差旅费报销单、通用报销单等。</p> <p>11.支持对供应商委托付款。</p> <p>12.支持跨多组织分摊费用：支持一张报销单多个组织分摊费用，分别按多个组织进行预算控制与审批流。</p> <p>13.支持费用申请——借款——报销的费用报销流程，在费用申请环节可以做到事前控制。</p> <p>14.支持单据控制规则。</p> <p>15.提供主要费用查询报表，包括：</p> <p>（1）医院费用分析</p> <p>（2）部门费用分析</p> <p>（3）项目费用分析</p> <p>（4）收支项目费用分析</p> <p>16.支持费用预提单。</p> <p>17.报销标准设置支持报销维度前台配置界面。</p> <p>18.费用申请单、借款单、报销单、预提单支持影像管理。</p> <p>19.借款单、报销单支持关联付款合同，并回写合同执行数。</p> <p>20.支持电子回单联查借款单、报销单。</p> <p>21.实现报销单与税务云集成，加强费用管理的云融合。</p> <p>22.支持借款期初导入</p>
--	--

		<p>23.支持商旅预定</p> <p>(1) 支持个人预定</p> <p>(2) 支持单位垫付</p> <p>(3) 支持多供应商比价</p> <p>(4) 支持月结对账，生成月结报销单</p> <p>24.支持集成 oa 系统</p> <p>25.与税务深度融合，与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底账库对接，支持发票查重验伪。</p> <p>(1) 支持票夹功能</p> <p>(2) 能使用 OCR 等技术手段，自动识别相应的票据</p> <p>(3) 支持全票种识别与价税分离</p> <p>(4) 支持票据查重与验伪</p> <p>(5) 支持票据的合规校验</p> <p>26.支持财务发布公告</p> <p>27.支持城市分级设置</p> <p>28.支持发票抬头维护</p> <p>29.通过财务与报销管理系统的对接，能够自动生成凭证。</p> <p>30.支持中、英、繁体</p>			
5	配套硬件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前置机服务器	1	台	CPU: Intel 至强 E5 及以上 系统硬盘: 240G 及以上企业级固态 数据硬盘: 1T 及以上企业级固体 内存: 32G 及以上
		PDA 扫描设备	2	台	一维/二维码扫描 运行内存: 2GB+16GB 及以上 OCR 功能: 支持 摄像功能: 500 万高清像素及以上
		条码打印机	1	台	分辨率: 203dpi 及以上 含耗材
		裸光纤	2	根	须将裸光纤(双路由)连接至妇幼保健院机房, 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高拍仪	1	台	像素: 1500 万 最大幅面: A3 扫描速度: 1 秒 扫描镜头: 自动对焦 色彩位数: 24 位

注:

- 1.配套硬件中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上述产品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技术参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响应技术参数真实性，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 4.本项目核心产品：**HRP 管理系统**
- 5.供应商所响应的 **HRP 管理系统需与济源市妇幼保健院原有信息管理系统（HIS）无缝对接，且必须配合院方 HIS 系统的接口对接工作，需提供相关承诺。**
- 6.供应商所响应的 **HRP 管理系统需对医院目前及未来的系统开放标准化接口，且必须配合院方集成平台的接口对接工作，需提供相关承诺。**

四、报价要求

- 1.报价中包含软件开发费、软件费、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质保期要求的服务内容的服务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 2.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 3.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至正常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 5.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总价、单价、数量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方案调整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



定的风险系数。

6.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7.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建设与验收

1. 建设要求

(1) 建设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全模块上线，其中财务、预算、报销、资产模块需在合同签订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线。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实施过程中供应方安排专业财务人员驻场指导采购方进行方案设计、账套设置等工作。

2. 验收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的安装、调试、采购及相应服务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实施项目期间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软件技术说明详细资料，配套设备应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全部资料应全部移交；

(6) 若在验收时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调整，同时有权要



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六、售后服务

1.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在系统调试合格后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直至采购人能够熟练使用该系统。

2.技术支持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持，应承诺具体的响应时间及支持方案。

3.系统改进与升级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在采购人使用过程中提出的可实现的改进意见对系统进行改进，并提供升级服务，质保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收取合理费用，应提供同期市场价格证明及财务票据。

4.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其中第一年提供 SPS 标准化服务，在此期间凡标准产品范围内若模块内增加内容，需无偿配合安装，后两年提供本地支持服务。

质保期后可根据维护实际，供应商按年度收取维保费用，维保费用应是供应商为满足服务需求而发生的人员差旅费、配品配件费、培训费等费用，但每年度维保费用不得超过项目建设金额（成交价）的 1%

5.手机客户端维保费用于 SPS 标准化服务结束后可视情况收取。

6.系统上线后，包含发票查重验伪不少于 15000 张，OCR 识别不少于 15000 张。维保费于后期可视情况收取。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情形
	不接受进口产品	不存在进口产品响应的情形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项目内容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建设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59</u> 分 综合部分： <u>13</u> 分 售后部分： <u>18</u>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1.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 评审价=供应商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注：供应商投报货物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经修正后，计算出评审价，磋商小组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审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 D：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 $D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响应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技术部分 (59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情况 (45分)	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响应软件功能及部分设备参数的说明情况，对所响应技术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技术参数扣至10分为止
		项目建设方案 (1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重点难点分析；④进度计划；⑤质量控制；⑥数据安全保障；⑦协助数据处理等）进行综合评价：

			对以上每项内容均有描述的得 1 分，描述详细且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13 分)	服务团队 (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项目管理证书且不少于 3 年从事于信息化项目实施开发的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2.其他人员具有不少于 3 年从事于信息化项目实施开发的工作经验，2 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 PMP 项目管理证书及全部服务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缴纳单位为软件厂家或供应商单位)
		业绩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响应软件的厂家或其代理商拥有该软件的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软件厂家和代理商业绩均认可，以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软件厂家公章)
4	售后部分 (18 分)	产品持续扩展能力 (3 分)	承诺在软件使用期内提供二次开发和应用拓展服务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要求：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响应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对每项进行概括性描述，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无法具体到工作实际，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

			<p>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4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期限承诺；②服务质量承诺；③实施期限承诺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对每项的描述具体详细，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针对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4.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p>人员培训方案 (4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使用方培训；②供应商服务人员培训）进行综合评价：</p> <p>1.人员培训方案包括采购使用方及供应商服务人员，方案中明确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体安排、培训目标等内容且描述详细的得 4 分； 2.人员培训方案包含采购使用方及供应商服务人员，方案中明确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体安排、培训目标等内容且描述一般的得 3 分； 3.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采购使用方及供应商服务人员，方案中对培训内容、组织形式、培训具体安排等内容描述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 分； 4.人员培训方案描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不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p>其他优惠</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p>

		<p>(2分)</p>	<p>其它技术服务；②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p> <p>1.优惠承诺切实符合采购项目实际、价值性较大、能够使采购人利益最大化且针对性强的得2分；</p> <p>2.优惠承诺基本符合采购项目实际、价值性一般且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不提供其他优惠的不得分。</p>
--	--	-------------	--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审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3.1.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与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3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

得税的凭证（与本次响应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响应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售后部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3.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